

#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「鍾金福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6.09.26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.12.05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鍾金福先生紀念獎學金為獎助家境特清寒與突遭變故，勤奮向學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期成為助益社會之人才，進而將感恩、關懷之心延續回饋社會之目的。並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委託本院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名額二名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萬6千元整。  
若具有區(鄉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(或中低收入)者，於第一次提出申請獲核定多年者，每學年由院辦公室主動連繫學生，如仍具有本院學生身份及上述低收入(或中低收入)者，由院主動每個學期核發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得獎學生之義務：得獎學生需服務10小時，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10月，檢附證件向本院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  
本院大學部在籍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表現良好、學術貢獻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（並未曾受到校規處分）。若符合條件者，以下列排序為優先：
  - （一）低收入戶；
  - （二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；
  - （三）家中突遭變故或父母無謀生能力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；
- 七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（附件1-1）與申請資料繳交檢核表(附件1-2)；
  - （二）新生上學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；下學期申請則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舊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；
  - 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戶歸戶所得證明；
  - （四）有利申請本辦法第五條之其他證明文件，如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、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與前一學期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（非必要，有則佳）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，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，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，逕送本院彙整辦理。未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確認者，視同手續不全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審核方式：由本院受理收件後，提送本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捐款人基金會核定，核定獲獎名單後公告，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，並於當年度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出席並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